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由于工作原因，公司董事、总经理陆新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武学刚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候选人。经认真审阅武学刚同志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没有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没有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武学刚同志的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武学刚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武学刚同志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武学刚同志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武学刚同志符合有关董事的任职条件和提名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经总经理提名，赵世铎同志、张吉林同志、付书俊同志、安站东同志、王新文同志和范德元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经认真审阅上述候选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候选人员存在《公司

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没有发现上述候选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候选人员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赵世铎同志、张吉林同志、付书俊同志、安站东同志、王新文同志和范德元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签字：



张继武

赵雪媛

孙国瑞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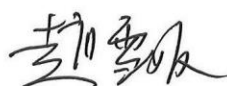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签字：

张继武



赵雪媛

孙国瑞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签字：

张继武

赵雪媛

孙国瑞

孙国瑞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